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3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0,202,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2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4,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2,944,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18%。

(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6 《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3.01 选举金玉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金玉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立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立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牟家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牟家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相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相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4.01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吴育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芳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芳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许树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许树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国林先生、孙晓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5.01 选举赵国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赵国林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孙晓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60,20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4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晓辉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美莉、王志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